

“拿着小牌子,站在银行门口买卖外币,看起来寒酸的他们,其实交易额惊人!” ——警方语



现场缴获的钱款 本版摄影 宁公宣

[作案手法]

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外汇牌价的价格收购外币,再以高于国家规定的外汇牌价的价格卖出外币,从中赚取差价。

[倒卖币种]

美元、欧元、澳元、日元、加元、港币等,其中以美元为主要币种,每天交易量少则数万元人民币,多则达数十万乃至数百万元人民币。

[作案过程]

通常先找买家,再找卖家,自己居间交易,从卖家处购得外币再出售给买家。

江苏破获首起地下钱庄大案

一家三人合伙七年倒卖外汇 14 亿

他们只有初中文化,却对美元等外汇牌价格格外关注;他们是无业人员,短时间内却可筹得现金数以百万计。不停地买进美元、欧元等外汇,然后不停地卖出——表面上看,他们只是衣着普通的“黄牛”。但是,经他们手交易的量却非常巨大,动辄以亿元人民币计。

今年5月15日,经过南京警方历时11个月的循线追踪,伴随着以沙珑、沙桦、邹军三名“家族”式倒卖外汇犯罪嫌疑人的落网,江苏省首起地下钱庄案告破。6月22日,三人被南京警方执行逮捕——

■ 相关新闻

建国以来最大地下钱庄案 两年交易 53 亿

在上海,有一家名为“欢裕公司”的公司。虽然我国规定普通公民每年只能申请累计不超过5万美元的外汇额度,但他们却可以把超过价值5万美元的人民币转换成新加坡元或其他外汇,“汇”到新加坡的银行账户。

2007年6月15日,上海一中院就审理了该案件。涉案共有四名被告,其中罗怀福、英国基、李启荣是新加坡人,陈培祥是中国福建莆田人,参与案件的还有数人,但是没有被提起公诉。

其中,公诉人认定: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四人分别向8200多个中国境内的单位、个人支付人民币23.56亿余元,收取境内的280多个单位、个人人民币29.97亿余元,合计人民币53.54亿余元——这被称为上海建国以来最大的“地下钱庄”案。

公诉人认为,欢裕公司主要靠赚取外汇差价获益,因为双方是约定汇率,与官方汇率有一定差距。另据专业人士估算,两年多时间里,上万笔汇兑业务大约有数百万元的手续费进账,而外汇差价理论上可高达上千万。

据《第一财经日报》



沙珑在交易时被抓获



警方提审犯罪嫌疑人沙桦

A 不懂外汇牌价知识 主妇买卖外汇10亿?

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期间,南京市民“魏珍”等个人外汇交易频繁,有时一个月即达数十次之多;交易金额巨大,累计总额达10亿元人民币之多。

办案民警发现:魏珍是个典型的家庭主妇,很少接触计算机,对外汇牌价等有关金融知识也是一片空白。

2006年6月中旬,公安部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提供的有关南京市民“魏珍”等人涉嫌巨额外汇交易的线索下交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要求开展调查。6月29日,省厅经侦总队将该线索指定由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侦办。

来自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的资料显示:退休工人魏珍涉嫌巨额外汇交易,案情重大!在两年多的时间里,魏珍累计总额达10亿元人民币之多。

经侦支队迅速走访魏珍邻居和有关银行。相关资料信息显示:南京市民

魏珍,女,今年58岁,家住南京鼓楼区,系南京一工厂退休工人。

让办案民警没有想到的是,魏珍的生活很有规律:早晨晨练、上午买菜、下午与邻居聊天……偶尔会到银行取点生活费,典型的家庭主妇生活。

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的信息不会有误,那魏珍是如何进行倒卖外汇活动的呢?是通过网络还是进行幕后操纵?通过细致甄别,办案民警发现魏珍很少接触计算机,同时她对外汇牌价等有关金融知识也是一片空白。

B 幕后“庄主”露真容 一家三人堪称大佬

魏珍丈夫的妹婿沙珑可能倒卖外汇。他和大妹沙桦、小妹夫邹军三人均在新街口周边银行从事外汇倒卖等活动。

不是魏珍那又会是谁呢?唯一的可能就是有人冒用她的身份证进行倒卖外汇交易。带着这些疑问,警方很快发现魏珍丈夫的妹婿沙珑可能倒卖外汇。

之后,警方又发现,不仅沙珑,他的大妹沙桦、小妹夫邹军三人均在新街口周边银行从事外汇倒卖等活动。资料显示,沙珑、沙桦、邹军三人均为南京本地居民,初中文化,上世纪90年代末相继下岗待业后,开始从事外汇倒卖活动。

由于非法外汇交易的固有特点,办案民警通过前期已采取的走访调查很难获取更多的情况,而盲目地与犯罪嫌疑人正面交锋则很可能惊动对方,导致交易停止和证据灭失。

在南京市市长助理、公安局长孙文德的指示下,“6·16”专案组迅速成立。

随后的侦查中,办案民警发现沙珑等三人的活动比较有规律:银行上班时到点倒汇,银行下班时盘点结账回家。他们主要在新街口附近的某银行门口及营业场所内倒卖外汇,偶尔发现有生意可做时,也会到其他银行的营业网点倒外汇。

沙珑等人有时集中行动,有时分开单独进行,收购外汇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主要是三人所持有的数百万元的人民币现金,三人共同拥有和使用。

2007年10月,经过三个月艰苦的排查,沙珑兄妹倒卖外汇违法犯罪行为浮出了水面。

■ 新闻附件

到底啥是地下钱庄

办案民警介绍,地下钱庄是民间对从事地下非法金融业务的一类组织的俗称。地下钱庄从事的主要非法金融业务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借贷拆借、非法高利转贷、非法买卖外汇及非法典当、私募基金等。

根据国务院1998年6月30日颁布实施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地下钱庄明显属于非法金融机构。

我国的地下钱庄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山东等沿海地区,而且由于不同的地理环境和市场需求,地下钱庄在各地经营形态也不同,主要有三种:

一种是分布在广东、福建、山东等沿海地区的地下钱庄,以非法买卖外汇为主要业务。其中,广东、福建以非法买卖港币为主,山东等地以非法买卖韩币和美元为主;

第二种是分布在浙江、云南等全国其他大多数地区的地下钱庄,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放贷为主要业务,以标会、台会、互助会等形式出现;

第三种则是分布在湖南、江西等内陆省份的地下钱庄,以非法典当、非法高利贷为主要业务,包括一些已被国家清理整顿后又转为地下经营的典当行。(文中犯罪嫌疑人均系化名)

本版撰文 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公宣 荆峥

C 三次现场模拟抓捕 “三大庄主”一勺烩

2007年5月15日,沙珑等三人于中午和两名马鞍山人非法交易外汇时被抓获,当场收缴人民币5.5万元、美元8万元。

随着侦查的进一步深入,收网的时机越来越成熟,警方制定出了绝密的抓捕方案。今年5月,专案组决定选择该团伙在进行大额外汇交易时现场抓捕。

5月15日,专案组获知,沙珑一家三人将于当日中午和两名马鞍山人非法交易外汇,金额高达18万美元。在省厅经侦总队的指导下,专案组数十名办案民警先后三次组织了抓捕现场模拟,对抓捕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上午10时许,按照预

定方案,数十名办案民警先后抵达沙珑等人准备交易的地方——新街口附近某银行。中午12时30分,在双方刚刚完成交易后,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办案民警一拥而上,快速进行现场抓捕。

10分钟内,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办案民警当场收缴人民币5.5万元、美元8万元,与此同时,另一组办案民警搜查了沙珑三人的主要活动场所,获取犯罪证据,并对有关账户进行冻结。

D 七年倒卖外汇 14 亿 “客户”遍及 10 余省

沙珑等人交代,今年3月以来,他们共与马鞍山人进行了四笔非法美元交易,交易金额合计60余万美元。与此同时,三人还交代了自2000年以来合伙进行倒卖外汇的主要犯罪事实。

“拿着小牌子,站在银行门口买卖外币,看起来寒酸的他们,其实交易额惊人!”据办案民警介绍,这些“黄牛”的客户主要是通过招揽和老客户介绍、其他黄牛调剂等方式而来。其中,由于沙珑等人倒卖外汇业务量巨大,不少需要出售外币和出国需兑换外币的人员,都经常慕名前往进行非法外汇交易。

审讯中,沙珑等人交代了作案手法:倒卖外汇时以

低于国家规定的外汇牌价的价格收购外币,再以高于国家规定的外汇牌价的价格卖出外币,从中赚取差价。

而他们倒卖币种广泛:美元、欧元、澳元、日元、加元、港币等,其中以美元为主要币种,每天交易量少则数万元人民币,多则达数十万乃至数百万元人民币。他们通常先找买家,找到买家后再找卖家,自己居间交易,从卖家处购得外币再出售给买家,因而其进出交易量呈数倍放大。

自2001年起,三人决定合伙将倒卖外汇事业“做大做强”。他们的客户逐步发展到江苏、安徽、山东等全国10余省,交易总额在七年内达到14亿元人民币。

公安部高度评价“破得好”

6月5日,获悉“6·16专案”顺利侦破后,公安部部长助理、经侦局长郑少东对此案的侦破作出重要批示:“破得好!工作细致深入、措施到位!”同时,公安部对该案破获进行了通报表扬,通

报中公安部经侦局高度赞扬了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专案组克服案件涉及人员多、涉及地区广等困难,不怕苦、不怕累,体现出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敢打硬仗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能力。